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857號

債 權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代 理 人 韓新梅

債 務 人 鄭凱凌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57,559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司法事務官 沈文馨

附表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7,212元	鄭凱凌	自民國112年2月14日起	至清償日止	按年息1.845%計收利息
002	新臺幣50,347元	鄭凱凌	自民國112年3月22日起	至清償日止	按年息1.845%計收利息

違約金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日	違約金截止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7,212元	鄭凱凌	自民國112年3月14日起	至民國112年12月13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計

(續上頁)

01

					算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
002	新臺幣50,347元	鄭凱凌	自民國112年4月22日起	至民國113年1月21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計算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

02 附記：

- 03 一、請債權人於收受本件支付命令七日內補正債務人最新
04 戶籍謄本（如為公司、法人、其他組織並應提出公司
05 登記事項表、商業登記抄本及法定代理人之戶籍謄
06 本；戶籍謄本記事欄之記載不可省略，並請查詢最新
07 遷入之住址）。
- 08 二、如延不查報，於三個月不能送達者，本件支付命令即
09 失其效力，本院不再另行通知。